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宝安区 82
区新湖路华美居商务中心 A 区 683**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
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5 年 5 月 2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1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中介机构信息.....	31
七、有关声明.....	33
八、备查文件.....	4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瑞思普利、挂牌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怀格国生	指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四期	指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实国科	指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对象	指	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殷雷、张堃
集团公司	指	目标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以及其他下属机构以及本协议签署后不时新增的目标公司控制的任何实体中的任一家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永奇
管理层股东	指	珠海横琴金康智瑞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健怀阳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 IPO	指	目标公司自身作为上市主体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以目标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为准，不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天使投资人	指	石健均
A 轮投资人	指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杜江波、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黎晓明、珠海市科技创业天使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轮投资人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雷、张堃、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中科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淮泽中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旭枫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元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轮投资人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富汇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翠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轮投资人	指	天使投资人、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及 B+轮投资人
原有股东	指	管理层股东、珠海横琴博惠思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轮投资人、宁波润元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郑松
瑞思科技	指	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书》	指	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瑞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思普利
证券代码	87434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发行前总股本（股）	39,759,486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华丽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宝安区 82 区新湖路华美居商务中心 A 区 683
联系方式	0755-23149466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医药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为“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1111 化学制剂”；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是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医药企业，在研产品主要为吸入粉雾剂（胶囊型，泡罩型，储库型）等具有高技术壁垒的吸入制剂剂型，适应症涵盖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特发性肺纤维化、肺动脉高压等具有显著临床需求的重要疾病领域。公司秉持“责任在先，为人类的健康事业贡献自身力量”的理念，坚持研发、生产安全高效、更高可及性的高端吸入制剂药物并进行商业化，以满足广泛的临床需求，改善患者生活质量，造福患者。

2、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线推进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构筑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研究院、生物药开发部、临床医学部、药物警戒部、注册部等一级研发部门，并对各个部门的职能规划、日常运营实现了一体化管理，以高效推动各个产品管线的全流程研发工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了药物

颗粒工程技术、药物颗粒检测及表征技术、吸入制剂给药装置开发技术、吸入制剂一体化自动生产技术等主要核心技术，并不断培养健全了涵盖药物发现、制剂开发、分析研究、非临床研究、临床开发以及符合 GMP 标准的规模化生产等关键药物研发与产业化环节的研发能力。基于相关技术平台和研发能力，公司以吸入粉雾剂为基石，布局雾化剂等领域，搭建了由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创新型生物药三个产品矩阵组成的富有前景及竞争力的高技术壁垒产品组合。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在研产品为吸入制剂，系药械组合物，由器械部分和药物部分组合而成。公司吸入制剂产品的器械部分，系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基于自主研发开发的给药器械模型采购相关定制化组件后，自主拼合组装而成；公司吸入制剂产品的药物部分，系公司基于处方采购原料药和辅料后，将原料药和辅料经颗粒工程制成符合复杂工艺要求的混合颗粒后，灌装入器械中最终获得吸入制剂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尚无产品上市销售，目前生产运作部主要承担药物研发阶段的生产任务，公司采用“以需定产”的生产模式，质量部完成对相关药物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控与产品放行。未来商业化阶段，公司将采用“备货生产”和“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年度销售目标和生产计划，组织物料采购。生产启动后，将保留一定月份的销售库存，并根据月度销售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不断提高生产车间及设备利用率。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研发等业务部门所需的原辅料、耗材、试剂、包装材料以及仪器设备的统一采购；各个研发部门负责技术服务的相关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采购制度，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等 SMP 和 SOP 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进行科学的供应商管理，并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4）销售模式

公司核心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尚未正式开展商业化销售业务。待公司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公司将采取合理的定价策略、差异化的学术推广及营销策略，通过自有销售网络和合作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商业化推广和销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81,94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7.6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上述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列示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66,420,656.18	94,343,294.51
其中：应收账款（元）	6,925.50	-
预付账款（元）	3,541,538.81	153,749.79
存货（元）	8,385,969.69	5,457,293.28
负债总计（元）	35,873,159.39	34,215,608.20
其中：应付账款（元）	2,643,823.10	6,893,07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0,547,496.79	60,127,68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8	1.51
资产负债率	21.56%	36.27%
流动比率	3.81	1.22
速动比率	3.42	1.0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745.27	223,27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904,742.82	-91,984,959.81
毛利率	58.60%	93.53%
每股收益（元/股）	-1.83	-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3.66%	-9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7.05%	-8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13,626.63	-42,035,90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0	0.00
存货周转率	0.002	0.002

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不具有参考意义。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6,420,656.18 元和 94,343,294.51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融资完成，2023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高，而随着公司研发项目进度的持续推进，资金投入导致流动资产金额下降所致。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5,873,159.39 元和 34,215,608.20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租赁负债余额降低，进而导致非流动负债有所降低。

（1）流动资产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80,459,126.82 元和 29,636,242.75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9%和 99.48%。

1）货币资金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847,355.98 元和 16,274,578.1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4%和 54.91%。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2 年度收到股权投资款，2023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较高且公司存在较大规模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银行存款中受限资金均为 500 元，系 ETC 押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使用资金推进研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6,792,478.40 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适时投资本金安全、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3）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7,180.98 元和 3,045,767.41 元，金额较小，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和 10.28%，主要为押金

和保证金及员工代扣代缴。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支付澳洲临床试验押金和保证金所致。

4) 存货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85,969.69 元和 5,457,293.28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2%和 18.41%，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2) 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85,961,529.36 元和 64,707,051.76 元，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9%和 97.79%。

1) 固定资产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586,392.93 元和 51,828,427.24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48%和 80.10%，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市价、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146,325.57 元和 1,599,430.44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5%和 2.47%，由房屋及建筑物构成。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73.98%，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瑞思科技停止租用珠海国际健康港 GMP 厂房大楼 10 栋 3 层所致。

3)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7,931,511.10 元和 9,847,249.37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6%和 15.22%，由装修费构成。

(3) 流动负债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1,091,782.01 元和 24,215,937.95 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9%和 99.37%。

1) 短期借款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61,916.44 元和 1,801,380.0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0%和 7.44%，均由保证借款构成。

2) 应付账款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43,823.10 元和 6,893,072.03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3%和28.47%，主要包括应付货款、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和应付服务款。

3)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097,120.71 元和 3,228,124.34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43%和 13.33%，包括应付短期薪酬、应付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和应付辞退福利。应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精简人员，应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4)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241,714.48 元和 9,170,113.01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59%和 37.87%，主要由应付租赁费、物业及水电费构成。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933,823.76 元和 2,970,690.39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13%和 12.27%，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9.94%，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4) 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4,781,377.38 元和 9,999,670.25 元，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5%和 100.00%。

1) 长期借款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00,000.00 元和 6,000,000.00 元，系信用借款。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资金缺口等因素向银行申请取得长期借款。

2) 租赁负债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3,430,369.00 元和 940,818.68 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21%和9.41%，主要系公司租赁房产产生。

3) 递延收益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343,475.35 元和 3,058,851.57 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62%和 30.59%，主要系政府补助。

(5)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30,547,496.79 元和 60,127,686.31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53.94%，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研发项目导致研发费用高，且暂未实现商业化所致。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56%和 36.27%，流动比率分别为 3.81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3.42 和 1.00。2023 年至 2024 年末，随着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导致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有所下降。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与成本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8,745.27 元和 223,270.71 元，营业成本为 11,901.67 元和 14,452.61 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未有产品上市销售，收入来自于对外提供检测服务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成本主要为提供研发服务过程中的履约成本。

(2) 期间费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7,735,546.72 元和 94,305,270.69 元，主要由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随着公司核心管线的研发进程不断推进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呈现增长态势。

1) 管理费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1,984,824.25 元和 46,935,788.11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物业管理及水电费、办公费用及租赁费构成。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呈增长态势，主要系：①2023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基于发展的需求扩大员工规模及场地规模，导致职工薪酬、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物业水电费合计较 2022 年度增加 2,655,896.61 元；② 2024 年度，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488,871.78 元。

2) 研发费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5,628,933.48 元和 46,780,676.12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技术服务与临床试验费、折旧与摊销费用、直接材料和能源动力费构成。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较为平稳，主要因为公司在持续推进重点在研管线进展的同时，进一步控制和节省研发开支。

（3）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毛利主要为提供技术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实现的毛利，毛利率分别为 58.60%和 93.53%。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未有产品上市销售，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的计算不具有实际意义。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213,626.63 元和-42,035,900.57 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加快推进核心产品的研发进程、丰富研发管线且公司产品尚未上市销售所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39,058.67 元和 45,532,644.82 元。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85,877.71 元和 -4,025,473.80 元。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租赁房产所支付的费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 148.1944 万股，募集资金 4,1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 5 名投资者，其中，3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为非在册股东；2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在册股东，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1）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WQMWX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XG133 备案时间：2022年9月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7年4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63456，登记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
成立日期	2022-08-23
出资额	41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营业期限	2022-08-23 至 无固定期限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②合伙人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青岛怀格益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4369%	14,600.00
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9126%	11,500.00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180.00
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359%	5,000.0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816%	3,000.00
聚智先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36%	500.00
宁波怀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194%	420.00
合计	-	100.0000%	41,200.00

（2）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X9WQP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PW39 备案时间：2024年10月1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1987年10月17日，登记编号为P1000510，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
成立日期	2024-08-20
出资额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26号
营业期限	2024-08-20 至 2034-08-19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②合伙人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33%	50,000.00
北京国科博润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3333%	41,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000.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0,000.00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0,000.00
王雪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0.00
天津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0.0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3,000.00
合计	-	100.0000%	150,000.00
(3)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XQH6W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PY26 备案时间：2024年10月30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1987年10月17日，登记编号为P1000510，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		
成立日期	2024-08-19		
出资额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无^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1栋1715		
营业期限	2024-08-19 至 2034-08-19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②合伙人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北京国科博润信息产业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43,500.00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667%	25,000.00
广州产投先进制造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000.00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0,000.00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333%	8,000.00
天津市汇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667%	5,500.00
浙江恒天元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3%	5,000.00
天津韩家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3%	5,000.0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3,000.00
合计	-	100.0000%	150,000.00

(4) 殷雷基本情况

殷雷，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5) 张堃基本情况

张堃，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本次发行对象怀格国生与怀格共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格国生与原股东怀格共信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发行对象国科四期与宝实国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现股东国科瑞华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国科四期、宝实国科与国科瑞华三期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对象殷雷、张堃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亦为公司现

有在册股东。

2、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怀格国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9,045	21,000,000	现金
2	国科四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7,835	9,900,000	现金
3	宝实国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7,835	9,900,000	现金
4	殷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11	75,000	现金
5	张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18	125,000	现金
合计	-	-			1,481,944	41,000,000	-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7.67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是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医药企业，凭借对吸入制剂研发难点的深刻洞见和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前瞻性调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切入高壁垒吸入制

剂赛道，相关产品一旦上市有望改善现有治疗格局的供给侧结构，具有良好的商业化前景。公司确定发行价格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与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等股权激励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1,481,94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限售数 量(股)
1	怀格国生	759,045	0	0	0
2	国科四期	357,835	0	0	0
3	宝实国科	357,835	0	0	0
4	殷雷	2,711	2,034	2,034	0
5	张堃	4,518	0	0	0
合计		1,481,944	2,034	2,034	-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 5 名发行对象中，其中，殷雷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股雷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余 4 名发行对象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和张堃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0
合计	41,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瑞思普利。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1,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和研发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41,000,000
合计	-	41,000,000

随着公司研发管线的不断推进，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研发进度的不断推进、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和研发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研项目进度，增强公司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

2、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挂牌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怀格国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怀格国生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对象国科四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投资企业。国科四期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对象宝实国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投资企业。宝实国科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殷雷、张堃系自然人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十四）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如有）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推进在研管线研发进度、增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不适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永奇	9,077,629	22.8314%	0	9,077,629	22.0109%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系陈永奇合计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前，陈永奇担任金康智瑞和健怀阳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康智瑞和健怀阳格分别持有公司 19.6971%和 3.1342%的股份，陈永奇通过控制金康智瑞、健怀阳格合计控制公司 22.8314%的表决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数量 1,481,944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将控制 22.0109%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

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存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定向发行认购方：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殷雷、张堃（以下简称“投资方”）

目标公司：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永奇

其他签署方：现有全体股东及目标公司的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认购数量：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殷雷、张堃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 148.1944 万股；

（3）支付方式：投资方对于本次增资的投资款将进行一次性支付，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款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2) 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当日，目标公司应当书面通知投资方本协议正式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四条 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

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每一投资方履行支付投资款缴付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4.1.1 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增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1.2 批准、同意。集团公司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并且集团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供其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决议性文件，决议内容包括：集团公司及原有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同意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4.1.3 第三方许可。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东、集团公司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的第三方许可，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管理层股东、原有股东、目标公司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或对其适用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4.1.4 交易文件。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及交付，包括本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增资需要或应投资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工商备案材料）；

4.1.5 陈述、声明和保证。原有股东、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所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4.1.6 尽职调查。对集团公司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结果调查令投资方满意，且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4.1.7 无重大不利影响。集团公司在所有方面持续正常经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集

团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4.1.8 核心人员。目标公司的核心人员稳定在公司任职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一位目标公司的核心人员均和目标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交割日起至少三（3）年的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期限为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

4.1.9 推迟合格 IPO 时间。各方一致同意将合格 IPO 时间推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1.10 通知。就本次增资，目标公司根据其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或其他协议的约定向该等银行履行通知义务；

4.1.11 交割条件满足。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递交交割条件满足函，同时向投资方提交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书面证明文件；

4.1.12 付款通知书。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出具付款通知书，其中应明确投资方应支付的投资款金额、付款期限及目标公司收取投资款的账户信息；

4.1.13 投资方内外部程序。投资方的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和外部监管机构（如适用）已经批准了本次增资。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殷雷系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董事及在册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殷雷外，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为新增机构投资人，张堃系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张堃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参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之“3.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投资方完成认购款缴纳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后解除的，目标公司应将投资方缴纳的认购款及按照每年 10%利率自投资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返还投资方全部认购款之日计算的利息，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给投资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目标公司系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且已取得《关于同意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 97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目标公司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方还应特别关注目标公司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等风险。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目标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目标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目标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5.2 仲裁

15.2.1 就本协议项下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权利主张（“争议”），各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一方向有关其他各方送达表示存在争议或提出协商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后六十（60）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处理。

15.2.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将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机构”）并依照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

15.2.3 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3）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指定。

15.2.4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

15.2.5 仲裁费用应由仲裁裁决指定的一方或多方承担或分担。

15.2.6 发生任何争议时及就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可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5.3 继续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十七条 违约

17.1 违约事件

17.1.1 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在出现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7.1.2 如果本协议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或

17.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17.2 违约赔偿

17.2.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17.2.2 在不影响第 17.2.1 条一般适用性的基础上，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投资方以外的其他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如违约行为无法进行纠正或者违约方在收到投资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未能完成纠正的，违约方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款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投资方损失的，违约方及责任方还应赔偿投资方实际受到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违约方为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管理层股东的，投资方有权要求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股东共同且连带地对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17.3 其他救济

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为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殷雷、张堃（该等 5 名主体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公司现有全体股东。

(2) 签订时间

《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2.合同的生效条件

《补充协议》关于合同生效条件的约定如下：

“第四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补充、修改和变更

4.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4.2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投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投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作出约定的事项之外，本协议未涉及部分按投资协议执行。

4.3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3.特殊投资条款

《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要求
1	股权回购权之“投资期限回购”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B+轮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	投资期限回购： (1) 触发条件：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2) 回购价格：股份回购价格（即股份回购价款）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i) 回购权利方的投资款按照 10%（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份回购价格 = 投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要求
		投资者及发行对象		资款$\times (1+10\% \times \text{年限})$ - 回购权利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和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回购权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利方实际收回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回购权利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份回购价格; (ii) 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3) 前提条件: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1号指引》的要求
2	股权回购权之“违约回购”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	违约回购: (1) 触发条件: 1)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有关竞业禁止、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约定; 2)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回购权利方利益; 3)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恶意掏空集团公司资产、侵犯集团公司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行为; 4)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人员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提供给回购权利方的尽调资料存在重大不实或遗漏、集团公司出现回购权利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由于实际控制人及/或管理层股东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挪用或者侵占公司资金资产、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造假等; 5) 实际控制人未经回购权利方同意而离职或在外兼职,或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人员自交割日起 365 日内累计离职人数达到 1/2 以上(含); 6) 实际控制人和/或集团公司重大违反适用法律及/或适用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导致集团公司停止经营达 3 个月或产生达到 500 万元的经济损失等)及/或出现任何构成犯罪的行为; 7) 经回购权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集团公司 2021 年度以后(含 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要求
				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势，实际控制人与回购权利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存在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集团公司某一年度未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协商后，仍未能限期出具审计报告之情形； 8）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9）其他侵犯投资方权益的行为； 10）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 （2）回购价格：股份回购价格（即股份回购价款）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i）回购权利方的投资款按照 12%（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份回购价格 = 投资款 × (1+12% × 年限) - 回购权利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和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回购权利方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利方实际收回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回购权利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份回购价格； （ii）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3）前提条件：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3	清算后的受补偿权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和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集团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时，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若投资方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按照 10%单利计算的利息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之和，B+轮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B 轮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A 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中属于其各自的金额，则相应股东视为受损失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受损失的股东进行补偿，以保证受损失的股东可以获得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取得应得的款项。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为限。 以上补偿中，投资方为第一优先顺位，B+轮投资人为第二优先顺位，B 轮投资人为第三优先顺位，A 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为第四优先顺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要求
				位，在实际控制人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不足以补偿全部受损失的股东时，按照优先顺位相应补偿，同一顺位的多个投资人，相互之间按照相应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补偿款。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日，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的清算后的受补偿权终止。	
4	股权转让限制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及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 在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投资方及前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涉及到的股份转让除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投资方及前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信托等限制，但为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而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除外。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要求

4. 违约责任

《补充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江禹
项目负责人	陈雪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汤大为、刘坤酿、沈钟杰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0
传真	0755-8190202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单位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李鹏、张强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许玉霞、张鹏鹤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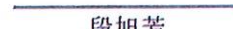

陈永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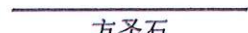

沈 宇


华 丽


上官亚琴


王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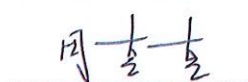

段旭芳


方圣石


简敏诗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周真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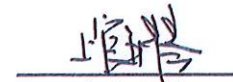

张恩华


李 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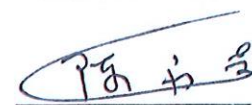

陈永奇


华 丽


上官亚琴


沈 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永奇

沈 宇

华 丽

上官亚琴

王伟东

段旭芳

方圣石

简敏诗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周真真

张恩华

李 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永奇

华 丽

上官亚琴

沈 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永奇

沈 宇

华 丽

上官亚琴

王伟东

段旭芳

方圣石

简敏诗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周真真

张恩华

李 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永奇

华 丽

上官亚琴

沈 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陈永奇	_____ 沈 宇	_____ 华 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王伟东	_____ 段旭芳
_____ 方圣石	_____  简敏诗	_____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周真真	_____ 张恩华	_____ 李 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陈永奇	_____ 华 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沈 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永奇

沈 宇

华 丽

上官亚琴

王伟东

段旭芳

方圣石

简敏诗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周真真

张恩华

李 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永奇

华 丽

上官亚琴

沈 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永奇

沈 宇

华 丽

上官亚琴

王伟东

段旭芳

方圣石

简敏诗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周真真

张恩华

李 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永奇

华 丽

上官亚琴

沈 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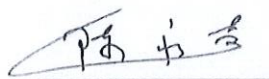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永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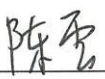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陈 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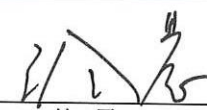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 鹏


张 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晨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同送表

周俊超

中國註冊會計師
周俊超
350200020151

许士霞

许玉霞

中國註冊會計師
許玉霞
110101560122

張明鶴

张鹏鹤

中國註冊圖形師
張鵬鵬
11010032082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劉明

刘 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21日

7101020362

八、备查文件

- （一）挂牌及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